

# 化学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工作管理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西南石油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南石大委发〔2020〕54号）、《西南石油大学关于在2021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通知》（西南石大教〔2020〕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化学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管理细则。

##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以德为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 （二）坚持全面考查

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表现，更要加强对学生科研创新能力以及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引导本科生勤奋学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选拔以过程性评价为主，原则上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 （三）坚持公平公正

强化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营造公平竞争、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的推免工作环境，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 （四）坚持两级管理

推免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领导，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学院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制定推免管理细则，明确推免生选拔范围及条件、各专业指标分配原则、推免生选拔办法等。推免管理细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审定后，向全院学生公布并严格执行。

## 二、组织领导

###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1、工作小组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制定本学院年度实施方案、确定各专业推免指标、组织开

展推免生的考核和选拔、配合学校领导小组调查和处理推免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等。

2、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主要包括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各教研室教师代表、毕业班辅导员代表等，工作小组总人数为奇数。

3、工作小组设秘书 1-2 名，由院长助理和毕业班辅导员担任，负责协助工作小组开展各项事务。

4、工作小组设监督员 1 名，由学院党委组织员担任，负责监督推免生实施过程，受理举报、调查推免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

## （二）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

1、审核小组工作职责主要是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

2、审核小组由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任组长，小组成员为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审核小组成员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总人数为奇数。

3、审核小组设秘书 1 名，负责协助审核小组开展各项事务。

## 三、推免生选拔范围及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内录取并在我院就读的应届拟毕业本科学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以及通过“中高计划”等联合培养项目招生入学的学生）。

（二）思想素质过硬，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论文与专利买卖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报名时无尚未解除的其他违纪处分。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所在专业年级教学计划前三年所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无未修、补考（不含因缓考参加的补考）、旷考、取消考试资格记录。

（四）前三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和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居该专业年级前 40% 名次内（以当年学院规定的计算日期为准）。

（五）高等数学成绩不低于 80 分（含 80 分）；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达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其他语种参照国家同等标准执行。

（六）身体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七）根据《西南石油大学本硕联培管理办法（暂行）》（西南石大教〔2016〕151 号）文件规定，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术专长和创新创业成效等方面考核合格的本硕连培学生，可报名申请直接推免资格。此类推荐生占用学院的推免指标。

#### 四、推免指标

(一) 工作小组在学校下达推免指标后, 综合考虑一流学科、前沿学科、基础学科及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建设需要, 参考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和往届推免、考研情况等因素, 经工作小组会议讨论确定各专业推免人数, 并公布在学院官网主页。

(二) 为避免指标浪费, 工作小组按指标总数的 20% 以内 (不足 1 人按 1 人计) 确定后备人选指标。若有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的学生在公示期间及公示后未获推免资格或放弃推免的, 可由本专业已公示为后备人选的学生顺延递补。

(三) 各专业的推免指标只能用于推荐本专业的本科学生, 若相关专业未能完成推免指标, 则剩余指标学院收回, 由工作小组重新分配。

#### 五、推免总成绩构成

(一) 符合选拔条件的在校本科生均可自愿报名申请参加所在专业的推免生选拔。学院根据参加推免遴选学生的遴选考核成绩, 按专业由高到低确定拟推免生及候补人选。

(二) 遴选考核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成绩 (9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10%) 组成,。

1、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实行 100 分制, 由学生前三年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按照公式“ $50 + \text{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 ”进行换算确定, 保留两位小数。其中, 平均学分绩点以综合教务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2、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实行 100 分制, 保留两位小数, 由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50%)、拓展能力 (50%) 构成。其中拓展能力主要有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学习、体育艺术特长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考核指标。

3、综合能力考核成绩评定办法以当年度《化学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为准。

4、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 (全国赛) 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5、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能力考核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 原则上只取加分最高的一项。

6、学院审核小组对报名参加推免遴选学生 (含本硕连培学生) 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严格审核鉴定, 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并组织相

关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对学生提交的多篇（项）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予纳入综合能力考核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 六、推免工作程序

（一）学院工作小组根据上级部门通知安排和《化学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细则》，起草当年度《化学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审定后，向全院学生公布并严格执行。

（二）学生根据当年度《化学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间内自愿向学院工作小组提交参加推免遴选报名申请，同时需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不随意放弃推免资格。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后，因放弃推免资格造成推免指标作废的学生，学院将上报学校，在学生档案、学生登记表中如实记载。

（三）学院审核小组对报名参加推免遴选学生（含本硕联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严格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在学院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项）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出具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将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在学院醒目位置和学院网站主页公示3个工作日，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予推荐。

（四）学院工作小组和审核小组根据《西南石油大学本硕连培管理办法（暂行）》（西南石大教〔2016〕151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本硕连培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合格，直接获得本硕连培资格，纳入推免研究生指标。

（五）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当年度《化学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依照遴选考核成绩，分专业由高到低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及拟候补人选学生名单，经学院专题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有学生被取消拟推免资格或放弃拟推免资格，由本专业已公示的候补学生顺延递补。

（六）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推免学生名单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七、推免纪律与监督

（一）学院工作小组和审核小组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推免工作，按规定

公布监督投诉与举报电话、邮箱等。

(二)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研究生学籍，并报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 八、后期管理

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要继续努力学习，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扎实、圆满完成本科学习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在毕业前的最后一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 (一)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 (二) 受记过及以上校纪校规处分或受刑事、行政处罚。
- (三) 有学术不诚信行为。
- (四) 在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本管理细则由化学化工学院负责解释。如国家和学校推免政策发生变化，则依照国家和学校规定执行。

化学化工学院  
2020年9月22日